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 波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肖 燕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尤敏卫

年 月 日